

夏纪森 著



旁观者的同情

亚当·斯密的伦理学思想研究

旁观者的同情

亚当·斯密的伦理学思想研究

夏纪森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旁观者的同情：亚当·斯密的伦理学思想研究 / 夏纪森著。
— 上海 : 上海三联书店 , 2015.3
ISBN 978 - 7 - 5426 - 5081 - 8

I . ①旁… II . ①夏… III . ①亚当 · 斯密 (1723~1790) —
伦理学 — 思想评论 IV . ①B82 - 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800 号

旁观者的同情——亚当 · 斯密的伦理学思想研究

著 者 / 夏纪森

责任编辑 / 冯 静

装帧设计 / 汪要军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5.3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5081 - 8/B · 394
定 价 / 3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66019858

内容提要

斯密基于“同情”原理来判定特定情境中的情感或行为的合宜性，即他以人类天性中所具有的同情共感能力为起点，用“公正的旁观者”克服了现实中的旁观者在进行道德判断时所具有的偏私性，并以“公正的旁观者”的同情为依据进行道德判断。斯密对休谟“同情”概念的扩展克服了休谟道德理论中所存在的矛盾；“公正的旁观者”的提出对正义问题的探究提供了一种重要的认识进路，而斯密用良知来进行道德判断则要面对“平庸的恶”的诘难。

目 录

引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斯密伦理学的研究现状	3
三、论述框架	7
第一章 斯密伦理学的背景与内容概述	9
一、斯密伦理学思想的背景	9
二、斯密伦理学概述	14
第二章 同情与道德判断	19
一、同情：情境转换的想象	19
二、事实问题：同情与社会道德的形成	25
三、应当问题：同情与理想道德	44
四、同情、公正的旁观者与一般规则	76
第三章 同情与美德	91
一、美德的判断	91

二、极其重要的美德(the cardinal virtues)	100
第四章 对斯密伦理学的检视	133
一、斯密如何面对“休谟法则”与“休谟难题”	133
二、对哈贝马斯的回应	139
三、合宜性:一种类推	147
四、开放的“公正的旁观者”	151
五、良知判断力的问题	154
结语	158
参考文献	161
后记	165

引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今日的世界，高度发展的科技和有效率的行政机构组织带给现代人生活上的各种方便和物质上的享受。人类的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但是人类的精神生活却日趋萎缩。现代社会的这个困境大致可归因于两个方面：一是个人主义发展趋向的极端化；二是工具理性对人类生活的主宰。现代个人主义强调尊重个人的权利，个人主义发展趋向的极端化正如托克维尔所言，会有“导致个人将自己完全封闭在内心的孤独之中的危险”^[1]。“换句话讲，个人主义的黑暗面是以自我为中心，这使我们的生活既平庸又狭窄，使我们的生活更缺乏意义，更缺少对他人及社会的关心。”^[2]工具理性指的是“一种我们在计算最经济地将手段应用于目的时所凭靠的合理性。最大的效益、最佳的支出收获比率，是工具主义理性成功的度量尺度”^[3]。工具

[1]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第 127 页。转引自[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2] [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5 页。

[3] 同上书，第 5 页。

理性的主导性在现实社会中已经变得非常明显,比如医学中的技术方法经常将一种护理撂在一边,把病人看成是一个解决技术问题的场所,而恰恰是这种护理则才会真正把病人看成是一个具有生活经历的完整的人^[4]。此外,现代社会的科层架构组织,比如行政机关,也是根据工具理性的标准建立的,因而也会从工具理性的角度来指导运作和衡量成败。正如马克斯·韦伯所指出的:科技处理的是事实层面的问题,而道德和政治却是属于价值层面的问题,我们不可能从事实层面推出价值层面的结论。从现实的发展历程来看,我们有理由相信科技的发展虽然带来了人类物质生活的丰富,但却同时建造了一个“牢笼”把人困入其中。

极度的个人主义和工具理性的结合导致了这样的情况:“在个人层面上,人类以满足一己之欲望为人生的主要目标;在社会层面,科层架构的形式成为了现代社会组织的主要形态。现代人缺乏传统的终极关怀,亦同时受制于无处不在的科层组织。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类是否仍然有重建不受这些内外制约的自主性生活的可能性呢?”^[5]

一如我们所知,哈贝马斯并不像韦伯那样悲观,他试图用沟通理性来回答这一问题。“哈贝马斯从沟通理性的角度出发,认为个人或自我意识是循着一个进步的方向发展的。从个人层面看,世界观解咒和不同文化领域区分,丰富了人类对事物的演绎角度,增加了人类对不同意见的容忍胸襟,同时也促使人类通过沟通来疏解冲突和纠纷。”^[6]哈贝马斯试图以人际间的真诚沟通来代替以满足个人利益为主导的行为模式。可不争的事实是,科技理性对人的影响的无处

[4] [加]查尔斯·泰勒:《现代性之隐忧》,程炼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5] 阮新邦:《迈向崭新的社会知识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2页。

[6] 同上书,第228页。

不在,市场商品的价值观正全面侵蚀着人类的活动范围,窒碍人与人之间的沟通。我们怎么才能获得人际间真诚的沟通?

这个问题显然是与“作为一个人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阿马蒂亚·森指出“‘作为一个人是什么样的’这一问题和我们作为人所共有的感受、关切以及心智能力有关。……凭借这些基本的人类能力——理解、同情、辩论,人们不一定会面对没有沟通与合作的孤独生活。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剥夺(从饥饿到被压制),这已经够糟糕的了。如果人与人之间还不能交流、回应和争论,那就更糟糕了”^[7]。一如我们所知,对于同情共感原理的探究在苏格兰启蒙运动的代表性人物大卫·休谟和亚当·斯密的理论中表现得最为突出。本文就是在这样的问题意识下试图深入探究亚当·斯密的伦理学思想。

二、斯密伦理学的研究现状

对于斯密的伦理学的研究现状,罗卫东在《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一书中做了详细的论述,本文在此简要概括。

(一) 国际学术界层面

斯密的伦理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道德情操论》一书中,此书从 1759 年出版以来到 1790 年斯密去世,一共出了六版。斯密历尽心血,几经修补。第一版出版就引发好评不断,正如约翰·雷所描述的那样,“书中独到的见解、雄辩的语言、丰富有力的例证赢得了广泛

^[7] [印]阿马蒂亚·森,《正义的理念》,王磊、李航译,刘民权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83 页。

的认可和赞誉”^[8]。此后，斯密潜心研究，写成另一部传世名著《国富论》，并于 1776 年出版，此书一出版也引起极大的反响。

在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英国工业革命的成功与它在当时世界的领先地位，使斯密的经济学理论非常受欢迎：在英国，在欧洲大陆，甚至在美洲都为之倾倒。到了 19 世纪中叶，“亚当·斯密问题”被德国旧历史学派中的一些人提出，比如希尔德布兰德在 1863 年发表的著名论文《经济科学的现代任务》中，就谈到了斯密的这两部著作之间存在的矛盾。“一方面，希尔德布兰德似乎感到《道德情操论》中斯密从同情心的角度对人们行为的解释与《国富论》中斯密基于利己心对人们经济行为的解释之间存在着某种紧张的关系；另一方面，他又隐约认识到，在斯密那里，利己心似乎是一个更加根本性的范畴，即使是在《道德情操论》中，在斯密那个‘同情心’的背后也还是利己心在主宰。因此，他认为《道德情操论》的观点是伪装的‘唯物主义’，所研究的道德情操无非是隐蔽的利己主义者的狡诈的处世策略。”^[9]此外，像布伦塔诺，卡尔津斯基等人都表达了斯密这两本著作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的观点，他们两人甚至还认为斯密“偷窃”了法国人的思想。“亚当·斯密问题”在学术界的争论从 19 世纪中叶被提出一直延续至 20 世纪初，这一时期的斯密被质疑、贬低、否定。

19 世纪末随着坎南、波纳尔、雷等人编著的斯密的手稿、演讲笔记、藏书目录以及斯密传等材料的出版，斯密“偷窃”法国人思想的形象被推翻。不过，从 20 世纪初到 20 世纪中叶，斯密却只是在经济学界被经常提起。“即使是经济学界对斯密真正贡献的认识和评价也

[8] [英] 约翰·雷：《亚当·斯密传》，周祝平、赵正吉译，华夏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08 页。

[9] 罗卫东：《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4—15 页。

是不甚了了，关于斯密哲学思想的认识和评价就更加无从谈起了。”^[10]

20世纪60年代以后，斯密的思想得到复兴。英国、日本、美国对于斯密的研究十分活跃。以麦克菲、坎贝尔、林格伦等为首的研究者，开始以《道德情操论》和《哲学论文集》等为基础，从总体上来把握斯密的思想。在1976年，也就是在《国富论》出版200周年之际，《亚当·斯密全集》（共6册）被整理出版，这极大地促进了世界各国对斯密思想的研究。1990年国际经济学界在日本名古屋召开了斯密逝世200周年的纪念会，表达了对斯密学术的敬重。这一时期的学术界不再把斯密仅仅定位在经济学界，而是从伦理、制度等方面都开始关注、研究斯密。

近30年来，对斯密思想的伦理本位的解释更是进一步加深，可以说形成了一场被称为“斯密伦理化”的运动。其主要观点就是把斯密看成是一位伦理学家，认为《道德情操论》的价值要高于《国富论》，或者说斯密的经济学或法理学思想都脱离不了他的伦理关怀和思想，当然这也引发了不少的争论。

（二）我国学术界层面

我国对于亚当·斯密思想的研究的起点可以以1903年严复翻译的《国富论》出版为标志。在此后100多年的时间里，无论在斯密著作的译介方面，还是在斯密思想的研究方面，中国学术界都较为落后。相比而言，翻译工作要好于研究工作，目前《国富论》、《道德情操论》和斯密的《法学讲义》的一部分都被翻译成中文；就斯密的研究而言，我国学术界的研究曾在很长的时间里严重滞后，一直到20世纪

^[10] 罗卫东：《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90年代以后才有所改观。其中对于斯密伦理学思想的研究在近些年就出现了一些论著,比如王滢、景枫合著的《经济学家的道德追问:亚当·斯密伦理思想研究》,罗卫东的《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聂文军的《亚当·斯密经济伦理思想研究》,侯红霞的《亚当·斯密的美德理论》等等,不过这些论著大多停留在介绍层面,没有深入到斯密伦理学的内在机理,而罗卫东的《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一书则是一种标志性的突破。该书没有停留在介绍的层面,而是试图从斯密思想内在机理的角度来进行剖析,“立足于文本解读,联系斯密所处时代的社会背景,深入发掘斯密的问题意识,以便把握斯密伦理学思想的核心、基本特征以及演进的机理”^[11]。

《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一书的意义毋庸置疑,它对比了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前后六版之间的内容变化,考究了斯密“从早年对人类一般同情共感机理的剖析,或者说重点讨论行为者之间的情感互动如何导致行为规则的形成这样一个问题,转向晚年关注行为者基于内心的假设的公正旁观者的情感实行自制的必要性的研究”^[12]的转变过程,注意到了斯密伦理学思想背后的加尔文主义神学和斯多亚学派哲学这两种力量的影响。“在针对文本解读的过程中做了一些观点上的评论和引申,……虽然由于没有更加规范和扎实的论证,不少内容只是放在了脚注中”^[13],同时,探究了斯密伦理学与当代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发展趋势的关系。但是,在笔者看来,或许作者将更多的精力放在了考究前后版本之间的

[11] 罗卫东:《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12] 同上书,第347页。

[13] 同上书,前言,第7页。

变化上,因而对于斯密最后一版的《道德情操论》的把握并不是很到位,尤其是在阐述斯密伦理学必然要面对的“是”与“应当”问题上,没有展开深入的剖析。在我看来,如果不深刻揭示斯密的“同情”,“现实的旁观者”,与“公正的旁观者”(the impartial spectator)之间的关系,就无法把握住斯密伦理学的内在理路。这一点在《情感 秩序 美德——亚当·斯密的伦理学世界》一书中阐述得并不清楚,而且作者主要探究的是斯密伦理学与经济学发展之间的关系,并没有从哲学的层面展开对斯密伦理学的审视,也是本书的不足之处。

三、论述框架

基于上述,本书并不将重点放在考究前后版本之间的变化,尽管文中也略有涉及,而是立足于《道德情操论》第六版,重点把握“同情”,“现实的旁观者”,“公正的旁观者”之间的关系。换言之,本书并不是简单地按照文本中的章节顺序进行梳理,而是重点围绕着“斯密如何解决‘事实’推不出‘价值’这一难题”,来阐述斯密伦理学的内在理路,并试图在现代语境中对斯密的伦理学思想进行审视。由此,本文的论述框架将作如下安排:

第一章,介绍斯密伦理学思想出现的背景,指出斯密的伦理学思想与近代道德哲学之间的渊源,并概述斯密的伦理学思想。

第二章,探究道德判断所基于的同情共感原理,通过探究“同情”,“现实的旁观者”,“公正的旁观者”之间的关系,阐述斯密伦理学的内在机理。

第三章,探究美德的判断标准与斯密所阐述的最重要的美德内涵及其他们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对斯密的伦理学思想进行审视,通过“斯密如何面对‘休谟难题’与‘休谟法则’”;“对哈贝马斯评论的回应”;“合宜性是一种

类推,公正的旁观者是一种类型”;“开放的公正的旁观者”与“良知的判断力问题”等具体问题的探究而展开,指出斯密的伦理学在今天所具有的意义与限度。

结语部分将开放出多元风险社会中伦理规范的可能性问题,从而引起我们向更深层面的思考。

本书重点围绕“同情”和“公正的旁观者”,尤其是“公正的旁观者”这一概念而展开。本文的核心观点认为,斯密的伦理学思想主要指的是在特定情境中的情感或行为的合宜性,而合宜性是通过“同情”原理来判定的,即他以人类天性中所具有的同情共感能力为起点,用“公正的旁观者”克服了现实中旁观者在进行道德判断时所具有的偏私性,并进而用“公正的旁观者”的同情来对道德进行判定。斯密对休谟“同情”概念的扩展克服了休谟道德理论中所存在的“休谟难题”;“公正的旁观者”所具有的中立性和开放性特征在今日的世界中具有深远的价值;而关于良知的判断力问题,则需要我们深刻反思在制度压制下所可能出现的“平庸的恶”对良知判断的诘难。

第一章 斯密伦理学的背景与内容概述

一、斯密伦理学思想的背景

斯密(1723—1790)1723 年 6 月 5 日出生于苏格兰法夫郡的柯卡尔迪,在他 14 岁至 23 岁之间,先后在格拉斯哥大学(1737—1740)和牛津大学(1740—1746)读书。斯密于 1751 年至 1764 年间在格拉斯哥大学先后担任逻辑学教授和道德哲学教授。在这期间,体现斯密伦理学思想的《道德情操论》第一版于 1759 年和第二版于 1761 年出版,其他四版分别于 1767 年,1774 年,1781 年和 1790 年出版。

“斯密生活的时代在历史上被称为‘启蒙时代’。‘启蒙时代’可以指 17 世纪至 19 世纪初欧洲启蒙运动发展的整个时期,而由于 18 世纪法国的启蒙运动发展最为猛烈,波及最广,持续最久,启蒙时代又往往专指这一时期。”^[14]启蒙运动首先从英国开始,然后扩展到法国。在英国和法国的影响下,德国也出现了启蒙思想。在英国,原先英格兰与苏格兰是两个相互独立的国家。苏格兰在资本主义早期大大落后于英格兰,英格兰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经济

^[14] 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4 页。

力量的日益强大和政治上的逐渐成熟,使英格兰的资产阶级和新贵族有了表达政治和经济的要求,并最终引发了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们于 1688 年在所谓的“光荣革命”中取得成功。在这之后,英格兰与苏格兰于 1707 年正式合并,这极大地促进了苏格兰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在思想领域,一场轰轰烈烈的文化启蒙运动在苏格兰出现了。

苏格兰启蒙运动声势浩大、成就显著、人才济济,在 18 世纪中期达到高潮。在这场运动中,苏格兰文化界和科学界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在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文学、艺术、建筑学和自然科学各方面都取得了惊人的成就。可以说,“18 世纪英国的文化繁荣是以苏格兰为代表的,苏格兰的文化中心爱丁堡因此被称作‘大不列颠的雅典’”^[15]。其中,在哲学领域,休谟和斯密是这场运动中的代表性人物。

概而言之,启蒙思想在哲学领域从一开始就主要有两个不同的路径:大陆哲学的理性主义传统和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笛卡尔、莱布尼茨属于大陆哲学的理性主义传统;而霍布斯、洛克、休谟等人的哲学基本上属于英国的经验主义传统。两者有一个共同的倾向,都是以主体哲学的自觉为出发点。按照罗尔斯的理解,近代道德哲学(从 1600 年到 1800 年)的性质决定于三个重要的历史发展。首先,“在 16 世纪存在着宗教改革运动。宗教改革运动在塑造现代世界方面居于基础地位。它打破了中世纪宗教的统一,导致了宗教多元论,导致了后来几个世纪的所有后果。这反过来又滋长了其他领域的多元论。其次,存在着具有中央行政的现代国家的发展。最后,存在着开始于 17 世纪的现代科学的发展(当然在古希腊和伊斯兰教中有其

[15] 周晓亮:《休谟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 页。

重要的根源)”^[16]。这三个重要发展以一种复杂方式相互影响着,构成了这个阶段道德哲学的背景。就宗教改革而言,由它导致的宗教战争引发了古希腊人未曾有过的新问题,即“一个人如何才能与具有不同权威性和拯赎性宗教的人们生活”的问题。“到了 18 世纪,许多重要著作家希望为独立于教会权威的、适用于普通理性的和有良知的人的道德知识建立一个基础。为了完成这项工作,他们便希望发展出用来规定自主性和责任性的一整套概念和原理。”^[17]

显而易见,一方面是传统的天主教观念,即“在神圣启示不在场的情况下,我们便无法知道我们必须遵守的且规定着我们的职责和责任的是非原理。即使我们中的一些人能够知道他们,但是一遇到特殊情况,并非所有人都能牢记他们的后果。所以,这许多人必须受极少数人(他们可能是牧师)的教诲,使他们因害怕惩罚而循规蹈矩。另一方面,存在着与新教激进派比较吻合的观点,即所有信教神职人员和传教士权威的否认者都介入上帝和有信仰者之间”。换言之,“道德原理和道德戒律在一般意义上能够被道德上合乎理性的人所理解——各学派以不同方式解释了这一点——因此我们能够充分理解我们的道义职责和责任并充分实践我们的道义职责和责任”^[18]。与此想对照,罗尔斯认为必须区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道德秩序要求我们摆脱一个外在的来源吗?或者它以某种方式产生于(作为理性,作为情感,或作为两者都是)人类本质自身吗?它产生于我们在社会中一起生活的需要吗?”第二个问题是指“由一些人或极少数人(如神职人员)能够直接地掌握‘我们将如何行动’的知识或达到

^[16] [美]约翰·罗尔斯:《道德哲学史讲义》,张国清译,上海三联书店 2003 年版,第 9 页。

^[17] 同上书,第 12—13 页。

^[18] 同上书,第 13 页。